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通過。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進行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股本重組因此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香港時間)生效，而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